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吉师大纪字〔2020〕3号

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明纪律的提醒（二）

学校纪委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期间多地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全校基层党组织、各单位（部门），就进一步严明纪律工作，作出如下提醒：

1. 各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、相关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要高度重视网络教学的意识形态阵地管理，将其作为实施网络教学的首要要求。要建立网络教育教学监督机制，严格落实对网络教育教学内容、教育教学资源、教师课堂言论的审核把关机制，坚决杜绝触碰政治底线、法律底线、道德底线等问题发生。

2. 各基层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要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，严禁在疫情期间违规违纪非法经营与疫情相关的个人防护用品（如口罩、手套、洗手液）、消毒剂（消毒粉、含氯消毒液、医用酒精）、体温计等防护用品。

学校纪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一经发现此类问题，将对违规违纪的当事人，以及传达落实不到位、教育监管不到位的单位（部门）领导，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违法的，坚决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中共吉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年3月6日